

## 高師大 辦理大型活動之防疫措施

---

壹、重要防疫措施及通報之宣導：

(一)宣導最基本且最重要之防疫措施：

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生病或被通知居家檢疫(隔離)者應在家休息。

辦理室內大型活動時，應於活動開始前進行防疫宣傳，宣傳素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網站：

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O3I\\_WxoXOI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O3I_WxoXOI)  
[A](#)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定之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fVFJsQkflBresjZxRxOWTA>)

(二)配合本校因應疫情之相關措施：

疫情未趨緩前，盡量不舉辦超過 100 人之室內大型活動(參考高雄市所轄機關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辦理室內大型活動防疫措施，室內大型活動定義為：符合「密閉空間」、「使用中央空調」、「空氣不流通無對外窗」、「人與人距離小於 1 公尺」任一條件者)。

(三)通報資訊：

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人員應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(和平校區 0910-783-882、燕巢校區 0910-783-992)及衛保組(日間電話：717-2930 轉 1291)。

貳、各項活動之舉辦：

(一)活動舉辦與否：

(1) 50 人以下(含)之校內活動：

可正常舉辦，參與人員自行做好健康管理，如有必要請自備口罩參加。

(2) 51 至 100 人之校內活動、超過 100 人之校內室外活動：  
可舉辦，惟主辦方應做好衛生防疫措施，且提醒身體不適或發燒者  
應在家休息。

(3) 超過 100 人之校內室內活動：  
延期或取消辦理；若仍要舉辦，請主辦單位依據「高師大辦理集會  
及大型會議主辦單位人員健康管理檢核表」逐項檢核辦理，並請與  
會人員簽署「參與大型室內活動者之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」  
始得參加，另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前，請先行知會衛保組、校安中  
心。

## (二) 校內活動各階段之衛生防疫措施：

### 1. 活動舉辦前：

- (1)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，進行風險評估。
- (2) 關注疫情並建立應變機制，如於活動期間發現疑似案例，應立  
即讓個案戴上口罩並且與他人隔離，及即刻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 
(和平校區 0910-783-882、燕巢校區 0910-783-992)及衛保組  
(日間電話：717-2930 轉 1291)。
- (3) 宣導生病或被通知居家檢疫(隔離)者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，  
並提醒參與者自備口罩參加活動。
- (4) 進行工作人員之防疫措施宣導，預演當天應變流程。
- (5) 備足相關防護用品，包含活動場所應有充足之洗手設備，並預  
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。另依據活動的人數及時間，備妥  
備用之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液及口罩等。
- (6) 集會座位安排，需有適當之距離，以免增加近距離感染風險。

### 2. 活動進行中：

#### (1) 入口處：

- a. 設置體溫檢測站：

- b. 有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)則制止其入場；  
未發燒但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口罩方能參加；  
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員應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 
(和平校區 0910-783-882、燕巢校區 0910-783-992)及衛保  
組(日間電話：717-2930 轉 1291)。
  - c. 各個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提供藥用酒精或乾洗手，供  
參與者消毒手部後再入場。
  - d. 於活動會場入口、內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  
報、單張，加強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防護。
- (2)所有入場人員(含工作人員)一律佩戴口罩。
  - (3)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、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。
  - (4)維持現場環境衛生、留意參與人員健康狀況，及供應足量的防  
護用品。
  - (5)室內活動應打開窗戶並隨時保持空氣流通。
  - (6)針對與會人員、來賓進行列冊，需包含姓名、連絡電話及通訊  
地址，並落實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)簽到。
  - (7)活動設有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狀況是否符合辦理規範。
  - (8)工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，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，並  
告知活動負責人。
  - (9)「65歲以上者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為嚴重  
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，若  
經勸導仍堅持參與，請主辦單位讓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。

### 3.活動舉辦後：

全體工作人員應針對與會人員進行追蹤，如有異常(發燒、呼  
吸道症狀或腹瀉等)，應向主辦單位或負責人通報，並採取適  
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。

肆、如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牴觸，悉依該中  
心之規定。